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73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陳雯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貳仟零貳拾玖元，及其中  
新台幣陸仟伍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四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 
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